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1 月 4 日民眾協助逮捕搶奪現行犯案。

受獎人員：黃忠慶先生。

（二）第 2 案：100 年 12 月 31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林宗賦。

（三）第 3 案：100 年 12 月 19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代表：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警員黃新翰。

（四）第 4 案：100 年 12 月 21 日偵破彩券行強盜案。

受獎代表：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宏振。

（五）第 5 案：101 年 1 月 4 日查獲治平對象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佐簡振益。

（六）第 6 案：100 年 12 月 20 日偵破汽車竊盜集團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查佐蘇唐宇。

（七）第 7 案：101 年 1 月 12 日偵破天九牌職業賭場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組員陳宏鳴。

（八）第 8 案：100 年 11 月 30 日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小隊長楊又寧。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彰化銀行民生分行經理陳○月小姐，華泰銀行光復分行經理尤○鴻先生、行員郭○君小姐，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經理沈○仙先生，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

社雙園分社襄理吳○吉先生，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行員丁○涵小姐，華南銀行和平分行專員顏○洋先生、襄理高○欽先生。

#### 六、主席致詞：

林檢察長、李主任檢察官、章教授及警察局黃局長、各位分局長，與市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各位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在農曆年前主持治安會報，更高興利用這個機會表揚近期以來，協助維護治安的市民朋友及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

首先要感謝 8 位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因為有你們的主動關懷，有效打擊詐騙集團的不法企圖，才能讓無辜的民眾免於受騙，守住辛苦賺來的血汗錢；因為有您們機警、熱心的配合，臺北市 100 年詐欺案件，較 99 年減少了 819 件（-15.0%），詐欺案件損失金額減少超過新臺幣 5 億餘元，這些都是各位努力的成果，也是很大的功德。

今天還要特別感謝市民黃先生機警熱心的表現，他見搶案發生時見義勇為，挺身而出主動攔下搶犯，協助警方予以究辦，充分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

剛還表揚了警察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破獲各類社會矚目案件的有功同仁，因為有你們不眠不休的付出，本市治安才得以有效維護，而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也越來越好，足以代表警察局長期努力的成果。

農曆年節即將到來，非常多的員警將犧牲假期維護市民居家安全、交通順暢，在此代表所有市民對警察同仁過去傑出的表現，以及春節期間的犧牲奉獻，表達由衷的感激。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社會局專委吳爾敏發言：**

有關第 1 項市民反映萬華地區街友留駐問題，處理上因為無法強制安置，本局基於輔導及解決問題，與相關單位多次訪視及會勘後，決議在該處公設進行綠美化，自然紓緩遊民滯留狀況。

為協助街友在春節期間能好過年，本局加強勸導及關懷，啟動避寒機制，提供臨時安置服務；在此特別感謝市長前天親臨慰問平安居街友及工作同仁，令現場人員相當振奮，也很感謝昨天丁副市長召開會議，對於春節期間服務街友工作，給予相關提示。

**主席裁（指）示：**

1. 街友問題對於部分行政區造成執法及環境上的困擾，個人一再強調，街友有其人權及尊嚴，希望在兼顧兩者的前提下，用關懷弱勢的心給予協助，像平安居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請街友到底護所，提供安置環境同時瞭解其個人狀況，甚至適度輔導增進職能，讓他們有就業機會。保守估計有過半數的街友是因生活陷入困境，若能適時協助，他們將可能回到正常生活，對社會貢獻心力，不再是影響環境的因子，希望社會局在各方面給予協助，警察局也要本此心態協助處理，也請勞工局輔導就業。秉持此原則及丁副市長主持之專案會議，盡量讓街友得到妥善照顧，尤其在嚴寒天災來襲時，更要特別注意其安全及健康。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2080072 市民回復不滿意案件，與

編號 MA201112220212 案件反映內容同為檢舉萬華區龍山寺旁某住商綜合大樓茶坊暗藏不法，經澈底執行清樓專案發現，該店家營業約半年時間即歇業至今，日前同請承租人入內訪查確實無營業跡象，據瞭解股東間因虧損產生糾紛，研判有遭人惡意檢舉可能性，目前責由桂林路派出所監控中，嚴防不法情事發生。

**大同分局陳分局長國進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2090060 市民回復不滿意案件，檢舉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某承租公寓房客疑施用 K 他命，本分局獲報後即多次派員實施同意搜索，惟未發現有不法事證，現將該公寓列為清樓專案重點目標。事後檢舉人曾於 1 月 6 日主動聯繫感謝本分局偵查隊及大橋派出所多次查察，並表示 K 菸味道已不復見。

**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2270067 案件，民眾反映立農街超商前休憩空間常有不良少年聚集、咆哮、抽菸、喝酒，嚴重影響夜歸人安全等情，經本分局派員到場發現確實有約 20 名北聯幫及天母地區角頭群聚處理糾紛，現已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並於附近編排深夜路檢點，以維護該區安全，除此之外，也派員蒐報不良分子，並勸請超商於深夜時撤收休憩桌椅後，迄今未再有不良分子聚集情事發生。

**松山分局林分局長順家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2090231 案件，民眾反映自行車失竊報案 1 節，員警受理後即陪同調閱錄影監視器發現竊嫌影像，惟經同心圓追查未再發現其身影，另有關民眾詢問未破案件網站查詢卻已結案問題，因同仁答復時語意不清，造成民眾誤解，係因公文處理時效結案，事實上案件仍持續偵辦中。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本局律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後，需於 1 個禮拜內函復告知偵辦進

度及追查方向，其函文結案實際上並未影響案件偵辦。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2070080 案件，民眾反映監視器攝向不佳問題，本分局曾於去年 10 月 25 日函文通知廠商進行調整，因廠商施工點位繁多以及施工人員有限，始於 12 月 13 日調整修復。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編號 MA201112090231）民眾詢問未破案件網頁查詢卻顯示結案問題，警察局松山分局於答復時應詳加敘明案件偵辦進度及方向，避免民眾有所誤會。
2. 市民反映錄影監視鏡頭之問題若屬實，處理時效不宜耽擱，請警察局各分局長務必特別注意，有問題應盡快改善，一旦拖延將會影響民眾感受。
3.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國人網路使用頻率逐年升高，在此大環境的轉變下，本期網路犯罪遽增、破案率欠佳，本局將落實相關防制作為遏阻犯罪；有關反詐欺部分，除加強宣導及關懷提問外，為避免被害人堅信歹徒而受騙，自今年起只要民眾提領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一律通知警方到場查證並提供護鈔服務，盡量減少受騙情事發生，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能有更好的成果。

**主席裁（指）示：**

1. 網路犯罪是未來應盡力防制的重點工作，如果有需要府級相關資訊及網路專業協助時，請警察局主動向資訊處或副市長提出，有效運用科技方式建立打擊網路犯罪的偵查機

制。

2. 除肯定警察局盡心盡力執行各項反詐騙工作的表現，更肯定選舉期間所有堅守崗位的同仁，選舉活動方能和平落幕。
3. 春安工作為期 22 天，請警察局務必落實重點工作「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也請警察局各機關主管在過年期間，手機隨時保持暢通，以便遇有緊急狀況能第一時間聯繫處理。
4. 最近耳聞不少有關員警服務態度好的風評，希望能變成臺北市的警察文化，我們不敢保證偵破所有刑案，也不敢保證所有開出的違規罰單，民眾一定沒有怨言，但我相信近期治安滿意度逐步提升，服務態度絕對是關鍵，希望警察局能不間斷地精進員警服務態度。
5.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1. 警察局 110 數位監控中心及各分局、派出所機房設備均已建置完成；戶外設備部分，整體安裝進度 88%，正全力趕趕進度。
2. 本局預定於 2 月中旬開始依照契約規範，以嚴謹的態度辦理初驗及驗收程序，以確保整體良好的運作功能及品質。
3. 監視系統自 99 年 8 月試營運，並從去年 5 月起全力推動協助破案後，100 年因監視器輔助而偵破之刑案，成長為 99 年的 3.6 倍，而搶奪及住宅竊盜案件均呈現發生減少、破獲增加的趨勢，顯見發揮犯罪偵防成效，有效減少市民財產損失。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國外犯罪學者日前參訪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對硬體設備高度讚許外，更肯定攝影機架設點位，能確實發揮實務運用的功能，進而打破過去辦案思維，改以追蹤的偵查模式，讓犯罪者無所遁形，相關成效彙整後將在國際期刊中發表。

**主席裁（指）示：**

1. 錄影監視系統發揮成效，大幅強化偵防能力，為治安帶來很好的成果，非常贊同警察局在相關國際研討會中分享本市的經驗。
2. 對於錄影監視系統驗收過後面臨的修復、調校問題，建議於相關維護標案合約內，詳加規範快速應變作業流程，以即時修繕攝錄功能。
3. 尚未啟用的攝影機鏡頭，往往衍生民怨，雖屬過渡陣痛期，但仍期許警察局能盡速完工。
4.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101 年春安工作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今年度春安工作除例行性的重點，還有各項細部重要工作外，像今天是金融機構年前營業最後一天，本局動員全體同仁全力維護財產安全，另在春節期間各治安、交通要點規劃勤務，並加強預防宣導春節賭博行為，避免民眾以身試法。

**主席裁（指）示：**

1. 春節期間因為有返鄉過節與收假回城的這兩波交通尖峰期，以及觀光景點將有人潮湧入，造成交通擁塞，建議警察局參考往年好的經驗妥善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2. 每年春節期間民眾返鄉休假，警察同仁反而是最辛苦的時刻，感謝全體警察同仁在春節期間的辛勞，肩負治安平穩

及交通維護兩大任務，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讓市民能安心過好年。

**3.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10分）。

